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荷澤山高能源與中國能建第二工程公司及正晨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之EPC合同(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486,314,331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均載於該通告。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山東高速集團於合共1,362,711,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883,876,9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4%），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受限制；(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包含該通告之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